
广西德保百矿发电有限公司移动式破碎机采购项目 技术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西德保百矿发电有限公司移动式破碎机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广西德保百矿发电有限公司

二、工期

2.1 发货日期： 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

2.2 工期顺延： 如发生以下情况造成发货日期推迟，乙方须及时以书面报告形式将实际情况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一律不予顺延）：

(1) 重大设计变更影响乙方连续施工的；

(2) 不可抗力因素(指在施工周期中发生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 12 级以上的大风、7 级以上的地震、持续 20 天每天达到 200 毫米的降水等事件)影响施工的。

三、技术规范

3.1 总的要求

3.1.1 本技术协议适用于广西德保百矿发电有限公司移动式破碎机采购

3.1.2 本设备为电力输出。

3.1.3 买方在本技术协议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卖方应提供一整套满足本技术协议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优质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3.1.4 如果乙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协议的条文提出异议，则广西德保百矿发电有限公司可以认为乙方能满足本技术协议的要求。

3.1.5 乙方须执行本协议所列要求、标准，本协议中未提及的内容均应满足或优于本协议所列的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和有关国际标准。

3.1.6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后，甲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具体项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3.1.7 本技术规范书为订货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四、移动式破碎机设备参数

广西德保百矿发电有限公司移动式破碎机用于原煤粉碎，具体参数如下：

移动式破碎机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1	需粉碎的原煤混合物 颗粒度	CM	50
2	破碎后成品颗粒度	CM	3
3	原煤混合物含水率	%	30
4	移动式破碎机时产能	t/h	400

注：投标方提供技术资料；积极与招标人及其它控制系统供货商配合，以实现整个系统的控制功按照招标人要求参加有关的联络会议。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控制接口和设备安装接口。负责所提供仪表和设备现场调试及培训工作。招标人的工作范围为控制箱、柜的现场布置。

五、设备制造要求

1. 设备在出厂之前，应对设备进行清理。
2. 所有杂物，如金属碎片、铁屑、焊渣、碎布和一切其它异物都应从各部件内清除。
3. 设备主要零部件所用的钢材和焊接材料必须具有质量合格证书，或应符合相应的材料标准。
4. 同型号设备的零部件（包括备用品）都应是可以互换的。
5. 所有设备及附件，都具有安全承受从用户连接接口传来的力和力矩的能力，并且假定这些力和力矩同时发生作用。

六、电气设备要求

1. 电动机应选用交流鼠笼式感应电动机。恒定转速，适合于全电

压启动。每台电动机的设计和结构都必须和它的电气系统、驱动装置、运行维护等要求协调一致。电动机采用国产优质品牌制造厂的产品，分别报价，以最高价计入总价，由招标方最终确定。

七、供货范围

1. 本附件规定了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投标方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设备参数要求。

2. 投标方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所有外购件需得到招标方的确认。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如果本合同附件未列出和/或数量不足，投标方仍需在执行合同时补足，且不发生费用。

3. 除有特别注明外，所列数量均为一台机组所需。

4. 投标方后期应提供所有安装和检修所需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

5. 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按随机备品备件（安装、调试、试运行阶段和质保期所需，计入总价）和3年商业运行及第一次大修所需备品备件（推荐，不计入总价）分别报价，并列清单。

6. 投标方提供易损件零件图。

7. 如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中有用油的，设备进场应加满油及提供油标号。

八、技术服务及其他

1. 甲方不对产品质量以及由于乙方选型、图纸、设计、制造等原因出现的问题负有任何责任。

2. 在移动式破碎机安装、调试、运行时，乙方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安装，并无偿解决安装过程中出现的由于设计和制造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问题；

3. 移动式破碎机安装完毕后，由乙方使之达到良好性能要求满足技术协议中各项技术要求，若达不到技术要求，由乙方负责无偿解决，使之达到技术要求。

4. 考核指标

乙方必须满足本技术协议质量保证中全部要求，若达不到以上技术指标，乙方负责无偿解决，使之达到技术要求

5. 移动式破碎机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进行相关现场技术服务时，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作出答复，并根据需要，在24小时内派技术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处理相关问题，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

负责。

八、附则

1. 本技术与主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部分，以主合同为准。

2. 本技术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